

中国城市网广告认刊合同单

中国城市网与认刊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认刊单位名称			
单位详细地址		邮编	
负责人	电话	传真	
广告代码			
刊登日期			
单价	元	折扣	元
其它费用	无	总计	元
付款方式			
总计人民币 (大写)			
户名	《中国城市报》社有限公司		
开户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		
账号	342863264203		
中国城市报社盖章：	认刊客户盖章：		
20 年 月 日	20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更改须得双方同意。
- 2、认刊客户须刊前付款，自备软件或墨稿，来稿务请誉写清楚，如委托本报代办广告设计、制作时，按广告费的 10%加收设计制作费。
- 3、在本网站版面准许的情况下，限期刊登、指定版位刊登或加急刊登，加收 30%广告费。
- 4、认刊客户刊前 3 日内撤稿，按广告费的 50%扣撤稿费；刊前 4—7 日内撤稿，按广告费的 20%扣撤稿费。
- 5、稿件刊出后，如因本报工作失误而发生差错，本报负责更正错误部分，但不补登，原广告仍按规定收费。因原稿差错需更正时另收刊登费。
- 6、本报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广告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本报有权做出修改，修改后，方可发布。
- 7、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。